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夏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罗磊、郭蓓蓓、梁永明

2021 年 12 月 27 日